2573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维保项目

西安市红会
医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荣熙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荣熙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台）	金额合计（小写）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维保项目	3 年	22	1636800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16368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16368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荣熙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账号：102507450928

（2）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六期分期支付，每完成半年维保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一期：甲方应在2027年3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2027年9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第三期：甲方应在2028年3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第四期：甲方应在2028年9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第五期：甲方应在2029年3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第六期：甲方应在2029年9月24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72800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技术要求：

1、维保范围：整机全保（含硬件、软件、备件、人工、差旅、校准、升级等全部相关服务，无任何额外隐性费用）。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满足临床日常诊疗及应急检查需求，本次维保服务覆盖设备运行全流程、全部件，确保无服务盲区、无费用遗漏。维保包含主机整机、治疗手柄、运动枪芯组件、治疗探头、气路系统、电磁阀、过滤器、脚踏开关、电源、触摸屏、控制主板、推车等所有原厂标配部件及附属配件。

2、核心服务内容

（1）故障维修：全年不限次数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现场服务，无维修次数及费用限制。维保期内枪芯、密封 O 型圈、过滤器、气管、按键开关等易损件免费不限次更换。

预防性维护：每年≥ 4 次预防性维护、设备性能校准、气路气密性检测、电气安全检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压力、频率参数校准误差≤±5%。

（3）应急保障：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冲击波设备或临时应急解决方案，避免影响临床诊疗工作。

3、开机率保障：全年设备开机率≥95%（按 365 天计算），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期顺延 5 天；单次故障连续不超过2天，停机每超过1 天维保期顺延 5 天；开机率低于 85%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八、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18993412441，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持证工程师 4 小时内抵达（含法定节假日）；无配件更换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涉及配件更换 48 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

2、预防性维保要求：含主机内部除尘、散热系统清洁、气路管路检测、手

柄气密性检查、枪芯拆解清洁润滑、系统运行检查、安全检测、冲击波输出参数校准、性能测试、机电检查及软件维护等；每次保养出具双方签字确认的报告单，年度提交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维保到期前完成整机全面性能检测。

3、年度评估总结：年末出具详细维保总结报告（装订成册移交）及次年维保计划，汇总全年故障次数、故障类别、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对应费用；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规律，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使用及维护建议，上交至甲方管理部门。

4、备件品质：所有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与设备原型号、原规格完全一致。更换时提供采购证明资料。

5、维修期间服务企业提供同型号的备用机。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开机率保障：全年设备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每低1天保修顺延7天；开机率低于85%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荣熙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万象 EC 港 2 号楼 17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账　　号：102507450928

联系电话：1899341244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